

玄奘大學校務研究資料蒐集及調查測驗要點(IR161005-E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保護教職員生及關係人之個資權益、校務研究及校務執行需要，並避免重複施測調查及受測疲勞，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蒐集暨施測調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對本校教職員生與畢業生及其家長、僱主或教師等利害關係人，於業務執行文件之外，所進行之普查、記名抽樣調查、校務原始紀錄匯出或經彙整之原始資料或其他足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蒐集，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前條所蒐集之資料其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資料量表等之蒐集設計著作權雖歸原作者所有，但本校得與其同享使用權，除專簽奉准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納入校務研究資料庫統一管理運用。
依前條而為資料蒐集之對象，就其個人經施測蒐集所得資料，得以書面聲明要求中止前條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 四、依本要點所進行之資料蒐集，不得利用非經本校同意或約定使用之校外社群或施測平台進行施測，如有違反致個資外流或其他損害者，其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執行人應自負所涉法律民、刑事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五、依本要點所進行之資料蒐集有下列情形者，應經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一)未於相關章則明定應定期執行且可連結特定個人之施測。
 - (二)章則明定應定期執行且可連結特定個人之施測項目以外，擬增加之蒐集項目。
 - (三)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但屬自訂蒐集項目或於定期執行施測項目以外之自行增設項目。
前項資料蒐集，應由主持(辦)人或單位填具蒐集目的或依據、資料內容定義及蒐集細項提出審議申請。審議結果得為同意、不同意、退回修訂、局部同意、整併或其他適當之決議。
校務研究中心收受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必要時得送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 六、依前條審議通過之定期施測且內容未變動者，得持續施測，不需再經審議。但本要點訂定前已進行之資料蒐集，不在此限，仍應依前條辦理。
本校教師自行於課堂內就有關教學輔導所為之施測或無記名抽樣資料調查及學生事務處基於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必要所進行之施測，依其業務相關規定辦理；依行政機關或政府部會公函所為之調查、陳報或施測，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均不受前條之限制。
- 七、依本要點所蒐集應納入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資料，應由圖書資訊中心或具管理權限之單位，依相關需求格式定期匯入；尚未納入本校系統平台之資料，則由施測單位負責繳交。
以前項資料分析所得之結果，應由主持(辦)人或單位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及電子檔送校務研究中心存查。
前項資料繳交之時限、正確性與完整性得納入教職員評鑑或考評計分。
- 八、本校教職員提供依本要點蒐集所得之各類原始資料，經校務研究中心收錄做為校務研究及教職員生研究素材者，得依其使用頻次及分析結果之傳播價值，做為其個人評鑑、考核及工作獎金核給之參考。

本校如使用前項資料及相關技術之設計或架構發展為商用模型或技轉合作者，所產生之權利金、授權金、獎金及其他具體金額之純益，著作權人等得依其個別貢獻度，就純益總額之30%~40%為分配。

前項應用如為教職員生個人，除依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就著作權人權益取得協議後，再為分配。

- 九、本校涉及依本要點規定為資料蒐集、傳遞、保管等過程之有關人員(含離職)，及接觸前揭資料之委外單位或廠商，均不得將該資料或其架構外流或為其他未經本校同意之使用；如有違者，本校得追究其所涉相關法律民、刑事責任。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